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簡宏霖

相 對 人 意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50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起至112年10月27  
02 日止受僱於相對人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工資、加班費、特  
03 休假未休工資及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共計新臺幣109萬159  
04 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  
05 為經屏東縣林邊鄉核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低  
06 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  
07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事件之主張是否  
08 可採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無須審究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  
09 判，即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訴訟，  
10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蔡語珊